**关于开展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会协〔201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反映事务所发展情况，满足公众了解事务所的需要，按照《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发布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启动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同时开展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发布工作（以下简称前100家信息发布工作）。现就做好前100家信息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布指标及信息来源**

前百家信息发布工作涉及指标全部取自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年度事务所业务收入、鉴证业务收入和非鉴证业务收入、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业务收入、在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事务所从业人员数量、事务所的分所数量、事务所所属的同一国际会计网络或国际会计联盟情况、最近三个年度受处罚和惩戒情况。

其中，年度事务所业务收入、鉴证业务收入和非鉴证业务收入、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业务收入指标取自财务报表子系统；在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事务所从业人员数量、事务所的分所数量、事务所所属的同一国际会计网络或国际会计联盟的情况指标取自注册管理子系统（提取数据的时间节点为2018年12月31日）；最近三个年度受处罚和惩戒情况取自业务监管子系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注协）组织本地区事务所参与前100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事务所按本通知要求，及时填报和更新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事务所信息发布工作采取自愿的方式。各事务所在财务报表子系统填报2018年度业务收入数据的时候，请在“事务所报表封面”确认是否参加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事务所信息发布工作（本身是分所的事务所不会弹出）。

**二、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2019年5月15日前，上网公示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事务所信息，为期一周。公示期内，中注协受理就公示相关信息的投诉举报，并依据《办法》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2019年5月底前，发布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事务所信息。

**三、联系方式**

中注协联系人：注册部周京；联系电话：（010）88250136；传真：（010）88250033；电子邮箱：[zhoujing@cicpa.org.cn](mailto:zhoujing@cicpa.org.c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12月27日